五华县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助力电商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战略，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统筹发展、资源整合、突出特色、创新推进、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将电子商务进农村作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建立完善县域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着力打造“电子商务+产业融合+农特产品+生态休闲文化旅游+精准扶贫”的五华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五华县域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1.市场为主，政府扶持。**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做好引导和扶持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资源统筹协作，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统筹规划，创新发展。**把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和产业化发展规划，切实发挥电子商务对促进经济增长、产业升级和脱贫攻坚的作用，带动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加快培育新动能。以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改造传统商业的业务流程，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结合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文环境和自然资源等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分析，着眼长远，有序推进。注重发挥基层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具有农村特点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和模式，改善农村民生条件，让广大农村群众逐步享受到与城市居民一样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4.以点带面，重点突破。**围绕五华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关

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紧密结合五华县的产业特色和地域优势，集中力量重点研究解决物流、人才、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制约因素，总结经验，扶持优势产业和龙头企业，不断提升电商示范效应，形成联动机制。

（二）**发展目标**

**1.电商服务体系健全。**到2019年底，建成五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及质量追溯平台等服务体系，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合作社＋供应链企业＋贫困户等帮扶机制，并投入运营。

**2.电商主体快速发展。**到2019年底，升级改造现有使用面积为8640平方米五华县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园（以下简称五华电商大厦），培育电商配套服务型企业7家以上、孵化入驻企业60家以上；全县发展电商经营主体（网商、微商）达到1500家以上，带动一批返乡农民工、返乡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村青年（妇女）等开办网店，实现创业就业，并取得显著成效。

**3.电商物流共配体系日益健全。**到2019年底前，建成5000平方米以上仓储物流分拨（配送）中心，使农村物流配送能力和农产品商品化率大幅提高，实现快递到镇、配送到村，物流快递覆盖率达100%，从县级物流中心到村级站点配送24小时内完成，物流成本总体降低10%以上，流通效率极大提高，“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体系基本形成。到2019年，形成“布局合理、双向高效、种类丰富、服务便利”的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成为质优价廉产品流入、特色农产品流出的快捷渠道。

**4.电商网络不断完善。**到2019年底，建成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及其物流配送服务站（以下简称：镇级电商孵化基地）16个和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及其物流派送服务点（以下简称：村级电商服务站）覆盖率达70%以上（贫困村实现全覆盖），其中：80%以上的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中实现网络销售农产品或地方特色产品，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2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宽带网络覆盖率100%，农民宽带网络使用率力争达到50%以上，完善“县、镇、村（社区）”三级的农村电商应用服务网络，逐步实现电商的应用和服务网络在镇、村（社区）全覆盖。

**5.健全电商人才培训制度。**建立健全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制定有利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加强电商项目孵化和人才培训，有效调动政府各部门和承办企业对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返乡农民工、返乡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村青年（妇女）、具有劳动能力的残障人员等开展电商知识培训。到2019年底，开展培训特色产业电子商务带头人和企业负责人300人次以上，基础普及性培训和增值培训覆盖率达常住人口的1％以上，其中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培训率达50%以上（外出务工人员除外）。

**6.重点产业融合突破。**推进电子商务与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工艺制品等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支持电商服务型企业、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产品单品培育型企业等开展区域品牌培育、产品追溯和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统一实施五华“世界客都”整体网络品牌打造策略，逐步将有市场需求和竞争力强的五华县农特农产品纳入统一网络品牌和统一标识。

**7****.实现电商精准扶贫。**以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为服务重点，进一步拓宽贫困村（户）的农产品上行渠道，加强产销衔接，着力提升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水平，对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力开展电商精准帮扶，更好地助推脱贫攻坚；落实电商企业对接“一镇一精品、一村一特色”项目开发，扶持3—5家电商精准扶贫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促进集聚发展，实现富民产业规模化、公共服务配套化，增强贫困村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动能与活力，落实人才引进和培训、扶持奖励等措施，带动贫困户直接和间接开展网络销售农产品，促进贫困人员创业就业、增收脱贫。

**8.网上交易显著增加。**到2019年底，撬动全县电子商务交易额10亿元以上，其中农产品或地方特色食品上行交易额力争达到1亿元以上。占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明显上升，电子商务促进农民增收作用明显。

三、**建设内容**

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以建设和完善五华县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运营）中心、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及其物流配送体系、农村电商培训体系、农村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品牌建设和网络营销体系、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和市场监督体系，即“一个中心，六大体系”为重点，不断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网购网销、品牌培育、商品配送等综合服务网络，达到“县有中心、镇有基地、村有站点、户有店铺”的一体化电子商务体系。

（一）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支撑体系。整合各方资源，构建培训、物流、农村服务站点、农村产品营销和供应链体系，解决创业培训、农产品销售、O2O农村消费等问题。依托阿里巴巴、京东等大型知名电商平台资源优势，在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阿里巴巴“农村淘宝”五华服务中心和现有2个镇级电商孵化基地的基础上，完成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升级改造1个，新增镇级电商孵化基地14个和村电子商务服务站300个以上（包括巩固发展原105个农村淘宝服务站）的建设，形成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有计划地培养一批理论和实践能力强的农村电商专业人才，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商应用能力，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和功能，健全上下游服务链，为全县电商企业提供策划、培训、美工、客服等创业孵化服务；采取多种形式针对各部门和镇村干部职工，本地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开展不同类型的电子商务政策宣讲、解读，普及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技能培训，加强网商（微商）及网络创业跟踪和提升培训。

（三）构建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县域现有的物流资源，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到2019年底，县域物流快递分拨（配送）中心场地面积在现有3000平方米的基础上，通过整合扩大到5000平方米以上，并对整合后的场地（含新增租赁部分）进行改造，配套分拣及托盘及场内的先进设备设施等，形成集“包装、分拣、冷链、配送”等于一体的物流分拨（配送）中心1个，构建“县有中心、镇有基地、村有站点、户有店铺”的服务体系和具有县、镇、村三级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机制，切实解决农产品分级、包装、营销，补齐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的短板问题，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奠定基础，物流配送24小时内到达村点。依托菜鸟网络、京东、邮政、“四通一达”及其他速递企业等物流配送资源，积极推进电商物流渠道下沉，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结合农村产业特点，推动物流企业深化与各类涉农机构及企业合作，培育新型农村电商物流主体。充分利用“万村千乡”、邮政等现有物流渠道资源，鼓励各类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打破“信息孤岛”，鼓励以托盘标准为核心，与货架、周转箱、托盘笼、自提货柜等仓储配送设施建设，构建质优价廉产品流入、特色农产品流出的快捷渠道，努力提升物流设备设施智能化水平、物流作业单元化水平、物流流程标准化水平、物流交易服务数据化水平、物流过程可视化水平，形成“布局合理、双向高效、种类丰富、服务便利”的农村电商物流服务体系。

（四）加强农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开展本地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调查和研究，针对不同产业和产品设计不同的网络营销策略。加强各类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的合作，形成“公司+基地+农户（贫困户）”生产供应链体系。制定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标准，培育和引导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或合作组织，按照规模化种（植）养（殖）、标准化生产、商品化销售的要求，生产加工适合网络销售的优质产品，构建完善的农产品供应体系；鼓励快递企业积极服务农产品进城，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为县域内从事农村电子商务的群众、特色农产品包装企业，提供产地预冷、集货仓储、分拣包装、冷链运输、质检追溯等标准化、定制化的公共服务，指导农民开展标准化生产并根据消费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结构。

（五）建立农村产品网络营销体系。整合电子商务信息资源，搭建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和二维码溯源平台系统，形成农村电子商务营销体系，为农村群众提供活动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视频拍摄、代运营、分销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上行交易，“一物一码”的二维码溯源防伪等服务；指导创建自有品牌，采取众筹、预售、众包、团购等方式，积极推动“三品一标”、“一村一品”农产品网上营销；推动互联网金融和农村产业发展无缝对接。

（六）构建农村产品质量检测认证监管服务体系。依托县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为五华县农特产品网上行提供检测、检疫、原产地标注，对产品进行官方认证服务。加强网销产品的质量监管，及时在网络上发布商品质量监测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加强电子商务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品杜绝质量隐患，保障食品安全，增强消费者信心，着力建设规范有序可信交易的网络市场环境，促进五华农村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七）培育多元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引导农村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向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转型。鼓励支持电子商务协会和其他协农行业协会，以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物流速递企业等拓展农村业务，推动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等向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电子商务企业转型发展。依托第三方网络团购促销平台，开展季节性特色农产品促销活动，促进季节性特色农产品销售。

（八）项目信息公开。根据项目要求，在县政府网站及县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设立“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栏，公开项目相关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招投标相关信息、相关政策、业务数据、财务计划、相关报告、进度公告等信息进行公开。

（九）数据统计。项目各相关电商平台等相关数据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对接，以实现更及时、更准确、更完整的数据报送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镇村服务网点的基础信息、交易数据日报月报年报、扶贫数据及信息、进度、培训人数等各相关项目数据。

**四、项目投资估算**

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重点围绕“一个中心，六大体系”进行建设，建设费用来源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和纳入本级地方财政预算，按照政府补助、奖励扶持、服务券购买服务等形式组织实施，建设期限为2年（2018年—2019年），期满后除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外，其他由服务机构或企业自行运营。项目预算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2000万元，省级财政支持475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1525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见“五华县申报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预算表”）。

五华县申报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预算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数量** | **金额（一年）** | **总资金额** | **备注** |
| 1 | 五华县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园建设 |  |  |  | 4488000 | 简称：电商大厦 |
| 1.1 | 电商大厦升级改造 |  | 8640  | 1000000 | 1000000 | 一次性 |
| 1.2 | 办公（会议）、摄影室、孵化室、培训等其它设备设施 | 500000元 | 1批 | 500000 | 500000 | 一次性 |
| 1.3 | 运营费用 | 83000元/月 | 12个月 | 996000/期 | 2988000 | 包括员工工资、水电通信、设备维护（更新）、环境绿化费等 |
| 2 | 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及溯源平台建设 |  |  |  | 2000000 |  |
| 2.1 | 信息服务软件开发 | 500000元 | 1批 | 500000 | 500000 | 一次性 |
| 2.2 | 农产品溯源系统（含二维码防伪标志） |  |  | 500000/期 | 1500000 | 包括业务培训、数据采集和运营维护等 |
| 3 | 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  |  |  | 14880000 |  |
| 3.1 | 物流配送中心改造 | 200元/平方米 | 5000平方米 | 1000000 | 1000000 | 一次性 |
| 3.2 | 物流配送仓租金 | 16元/月/平方米 | 5000平方米×12个月 | 960000/期 | 2880000 |  |
| 3.3 | 分拣等设备购置 | 2000000元 | 1批 | 2000000 | 2000000 | 一次性 |
| 3.4 | 支持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补助 |  |  |  | 500000 | 一次性 |
| 3.5 | 支持冷链库建设补助 |  |  |  | 4500000 | 一次性 |
| 3.6 | 农产品初加工基地建设补助 | 200000元 | 5个 |  | 1000000 | 一次性 |
| 3.7 | 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奖补 |  |  |  | 1500000 | 一次性 |
| 3.8 | 农产品品牌建设（品牌培育）奖补 |  |  |  | 1500000 | 一次性 |
| 4 | 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 |  |  |  | 7588000 |  |
| 4.1 | 服务站装修材料（VI系统） | 300元/平方米 | 150平方米×16个镇 | 720000 | 720000 | 16个镇计算（一次性） |
| 4.2 | 场地租金 | 30元/月/平方米 | 150平方米×12个月 | 864000/期 | 2592000 | 16个镇计算 |
| 4.3 | 办公等其它设备设施 | 10000元/镇 | 1批 | 160000 | 160000 | 16个镇计算 |
| 4.4 | 物流配送设备设施（含物流车）补贴 |  |  |  | 1236000 |  |
| 4.5 | 运营费用（含水电、网络等） | 60000元/年 | 16个 | 960000/期 | 2880000 | 16个镇计算 |
| 5 | 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补助 |  |  |  | 6544000 |  |
| 5.1 | 服务站装修材料（VI系统） | 155元/平方米 | 30平方米 | 1488000 | 1488000 | 320个村计算（一次性） |
| 5.2 | 场地租金 | 10元/月/平方米 | 30平方米×12个月 | 1152000/期 | 3456000 |  |
| 5.3 | 办公等其它设备设施 | 5000元/村 | 1批 | 1600000 | 1600000 | 320个村计算 |
| 6 | 培训（含学习考察）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  |  |  | 4500000 |  |
| 6.1 | 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 250元/人次 | 11000人次 |  | 2750000 | 针对各类群体开展不同类型的电商政策宣讲、解读，普及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技能及网络创业跟踪和提升培训培训等。 |
| 6.2 | 学习考察、宣传推广、博览展销、招商引资、创业大赛、促销及其他专项服务活动和项目资料、业务咨询费用等 |  |  |  | 1250000 |  |
| 6.3 | 项目审核、监理、评审等相关费用 |  |  |  | 500000 |  |
| **合 计** | **40000000** |  |
| **说明：**1.本项目投资概算中包括镇级孵化基地、村级电商服务站装修，设备设施配套、场地租金；2.镇、村两级相关建设费用实行补贴，不足部分由经营主体自行解决。 |

五、配套资金安排

为把“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做好，财政部门积极筹集资金，严格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和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使用好中央和广东省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分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1.2018年底前。**一是**成立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规划、实施工作；**二是**完成五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运营）中心和服务团队建设，并加大招商选资力度，新增引进入驻电商企业10家以上；**三是**对五华电商大厦进行功能布局调整及升级改造，主要包括O2O展示展销中心（主体形象墙、入驻企业展示墙、产品展示台、特色产品仓储超市）、活动室、培训室、摄影美工室、创业孵化中心，启动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等；**四是**依托阿里巴巴“农村淘宝”物流配送中心，整合区域内物流速递资源，形成全县性物流配送中心；**五是**支持县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具备条件的服务机构或企业，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冷（藏）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六是**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解读、知识普及电子商务应用技能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等分类分级电子商务培训，参加人数5000人次以上；**七是**完成5个镇级电商孵化基地以上和150个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

2.2019年底前。**一是**对通过整合后的新增租赁部分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形成集包装、分拣、配送于一体的物流分拣（配送）中心1个，总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二是**全面完成16个镇级电商孵化基地和300个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和“二维码”产品质量溯源平台系统的建设任务，并对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检测中心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完善；**三是**完成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及其大数据展示墙的建设、数据采集录入、端口链接工作；**四是**继续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和农村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电商扶贫等，针对政府、企业、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网络创业就业人员，大力开展基础普及性培训和增值培训，覆盖率达常住人口的1％以上，其中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培训率达50%以上（外出务工人员除外）。**五是**做好项目建设资料收集、分类梳理、总结（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等，迎接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绩效评价考核验收。

七、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期限

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时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模块** | **具体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 1 | 前期筹备 | 五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运营）中心 | 2018年2月（已完成） |
| 2 | 成立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规划、实施工作 | 2018年5月（已完成） |
| 3 | 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启动工作 | 2018年6月至9月 |
| 4 | 基础建设 | 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 2018年6月至8月 |
| 5 | 五华电商大厦功能布局调整及升级改造 | 2018年7月至10月 |
| 6 | 完成5个镇级电商孵化基地和150个村级服务站建设 | 2018年7月至12月 |
| 7 | 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物流冷链储藏中心建设 | 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 |
| 8 | 电商协会 | 成立五华县电子商务协会 | 2018年5月（已完成） |
| 9 | 培训/考察 | 组织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解读、知识普及和电子商务应用技能培训、考察交流活动，参加人员5000人次以上 | 2018年6月至12月 |
| 10 | 基础建设 | 通过整合和改造后的物流分拨（配送）场地（含新增租赁部分）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并配套完善相关设备设施 | 2019年1月至1月 |
| 11 | 电商信息服务平台 | 完成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及其大数据展示墙建设、数据采集录入、端口链接工作 | 2019年1月至8月 |
| 12 | 中期评估与完善 | 对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检测中心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完善 | 2019年6月至7月 |
| 13 | 培训/考察 | 开展基础普及性培训和增值培训，覆盖率达常住人口的1％以上，其中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培训率达50%以上（外出务工人员除外） | 2019年1月至12月 |
| 14 | 电商信息服务平台 | 完成“二维码”产品质量溯源平台建设任务 | 2019年1月至9月 |
| 15 | 基础建设 | 全面完成16个镇级电商孵化基地和300个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和“二维码”产品质量溯源平台系统的建设任务 | 2019年1月至11月 |
| 16 | 服务体系机制与管理 | 扶持3～5家电商精准扶贫相关产业的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 2019年1月至11月 |
| 17 | 落实农产品初加工基地、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物流冷链储藏中心建设补助 | 2019年6月至11月 |
| 18 | 总结验收 | 做好项目建设资料收集、分类梳理、总结报告撰写等，迎接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的检查考核验收等相关准备 | 2019年12月 |

八、组织机构和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加强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县金融办、中小企业局、财政局、扶贫开发局、科工商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编办、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政府镇长为成员的“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电子商务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在五华电商大厦八楼，负责协调处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工作，县中小企业局刘汉南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落实1名专职电子商务信息员，各行政村设1名兼职电子商务信息员，负责收集生产、生活资料需求信息，做好信息采集、资料梳理、汇总上报和为区域内电商对接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定期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会议，听取相关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推进情况汇报，总结研究分析和解决实施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吴 晖（县委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张爱芳（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副 组 长：赖玉才（县金融办主任）

赖俊香（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张 裕（县财政局局长）

黄国标（县科工商务局局长）

朱建芳（县扶贫开发局局长）

成 员：陈远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钟冠寰（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曾清华（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周铁伟（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局长）

 徐德兴（县农业局局长）

 黄永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邹志轩（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曾勇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赖伟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彭国阵（县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局长）

严兰芳（县统计局局长）

傅培强（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曾召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黎辉文（县旅游局局长）

 张景铮（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杨 文（共青团五华县委员会书记）

 古 文（县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何伟雄（县公路局局长）

李载斌（县供销社主任）

廖伟军（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炳锋（县委新闻办主任）

李伟鑫（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彭福彬（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黄伟华（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汪成龙（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陈瑜辉（五华供电局局长）

廖晓晴（县供水公司总经理）

汤伟平（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刘汉南（县中小企业局主任科员）

各镇人民政府镇长

（二）明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实行“属地推进，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办法。县镇两级政府是创建责任主体，分级承担项目建设任务，各责任主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引导和支持电商企业、电商服务企业等打造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抓好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农特产品包装、分拣、冷藏、配送等软硬件建设，确保创建顺利推进，如期实现。

县中小企业局：负责综合示范县项目的统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宜；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牵头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拟订项目实施方案；督促指导项目承办企业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负责做好沟通联络、督促检查和后勤保障等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负责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填报项目进展、资金拨付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等材料；牵头制定《五华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

县财政局：负责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分配使用、拨付支付以及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和项目效益进行全程跟踪检查；严格按规定管理项目资金，确保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全程监督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并协助做好项目评估验收工作。

县科工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五华县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做好传统工业企业电子商务推广应用工作，加快推进县域物流产业园的规划建设步伐和“宽带进农村”网络全覆盖工程，并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在信息技术、智慧建设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配合。

县扶贫开发局：负责制定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方案、具体措施和做法，强化贫困村、贫困户电商精准扶贫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支持电商企业与贫困村（户）的农产品产业发展对接，协助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贫困村电商服务站全覆盖的建设，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具备创业就业条件的贫困人员开展电商知识普及、网络应用培训等。做好产业帮扶、电商帮扶脱贫情况、成功案例、建档立卡贫穷户网上销售产品记录和通过电商助力脱贫等资料的收集汇总、分类整理和信息报送工作；牵头制定《五华县电子商务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施方案》。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县域物流产业园规划建设和扶持政策的制定。

县人社局：会同县中小企业局制订《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人才培训实施计划》；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到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整合资源，依托部门行业相关组织，多渠道、多形式对基层党政干部、合作社社员、复员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驻村第一书记等大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加大对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加强农村产品上行有关包装、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将电商经营户纳入小额贷款担保政策扶持范围，为五华县电子商务发展与应用提供人才保障和资金支持；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交流与培养。

县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残联：负责制定出台《五华县推进农商互联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做好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电子商务运用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网销农（畜）产品品牌培育推广及农产品的质量溯源工作；组织农村青年、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种植大户和组织具备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培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与扶贫开发、乡村振兴有机结合；鼓励贫困村从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发展水平等条件出发，充分挖掘贫困地区产业、人文、生态等资源潜力，因地制宜发展农副、禽畜、旅游、餐饮、民俗等多元化电商供应链，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提升推广商业价值，释放电子商务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作用；引导电商企业销售贫困户、残疾人生产加工的农产品、土特产，引导、鼓励、支持和协助农村尤其是贫困户的土特产干货、瓜果、禽蛋等农产品进入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及益华控股万果全球便利店“电商扶贫专柜”。

县委新闻办、广播电视台、文广新局：负责做好综合示范县项目的宣传工作；组织各级媒体宣传报道综合示范县项目的建设情况、示范效应和先进典型；牵头负责各镇、各部门、各单位开通政务微博和公众微信平台，并建立相关管理办法；牵头负责各镇、部门网站及时宣传报道五华县特色产业的政策法规、工作亮点和特色产品优势，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发展氛围。与此同时，每月要形成1篇以上电商产业发展或电商扶贫成功案例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并分别做好宣传报道的资料收集和分类整理，以备上级检查考核和绩效评价之需。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负责做好全县物流配送车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县统计局：通过统计渠道资源，协助做好电子商务销售、交易等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支持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农产品溯源体系的建设，做好食用农产品、食品类电商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

县工商质监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关于五华县开展农产品电商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负责做好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商事登记、电商及物流快递主体发展情况调研、汇总报送，以及相关规费减免优惠政策的制定和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等，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商品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对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开展采用国标标准、农业标准化、企业标准化、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标准化工作。

县旅游局：负责推动五华县旅游资源的网络平台建设，大力开发旅游产品，负责旅游产品及旅游景点在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包装推广及质量监管；负责动员旅游企业、星级酒店业主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入驻各类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县供销社：负责组织本系统企业进行包装推广，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入驻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协助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物流冷链储藏中心的建设。

团县委：负责组织本系统服务对象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和入驻电商创业孵化中心，为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夯实基础。

县金融办：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纳入到全县信用体系建设之中，把农村电商创业纳入到小额信用贷款支持范围，并指导相关金融机构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的专项信贷支持政策。

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对综合示范工作方案、决策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确定财政扶持带项目的决策文件、示范县和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等进行公示，定期公布项目建设进度，并设立征求意见和纪检监察、审计举报窗口，公布监督电话。

县邮政公司：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五华县乡村快递服务体系建设方案》，与县域电商企业签订提速降费协议；整合县域物流快递资源，积极推进物流快递、基层网点等方面的建设，做好物流快递信息资料、交易数据的收集汇总梳理工作，开放快递物流交易数据端口，并与县电商运营中心数据大屏实时对接；降低电商企业物流快递成本费用，减轻电商企业负担。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加强全县农村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并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在网络技术、资费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与电商企业签订提速降费协议，对通过各运营商网络通道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开放数据端口，并与县电商运营中心数据大屏实时对接。

五华供电局、县供水公司：负责做好农村供电、供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电力供应、生产生活用水的日常巡查、维护保障服务工作；除特殊突发性事件外，不得在没有提前告知电商用户的情况下突然中断水电，并对电商企业实行资费优惠政策措施，减轻电商企业负担，降低运营成本。

各镇人民政府：根据本《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订适合本区域电子商务发展的工作计划，成立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机构，责任落实到人；积极支持配合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及各子项目建设中标单位开展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各项推进工作，完成1个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电商孵化基地）和70%以上行政村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贫困全覆盖）的建设目标任务；每个镇最少要培育1个特色产业和品牌农产品2个以上与电商服务企业对接；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对基层党政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合作社社员、复员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具备条件的贫困户、残疾人等大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活动；在镇政府驻地最少要有2面以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刷墙宣传广告，大力营造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浓厚氛围；引导、鼓励、支持和组织农村尤其是贫困户的土特产干货、瓜果、禽蛋等农产品进入镇村电商服务站（点）进行销售；整合各种资源，加大对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电商孵化基地）和电商扶贫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

（三）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实施。县财政安排1525万元，作为“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的专项配套资金。同时，按照《五华县2017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华府办函〔2017〕232号）文件精神，在确保项目配套资金的基础上，每年安排500万元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设立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扶持、奖励、考察学习和培训、场地租金、运营维护、环境改善、设备设施更新、博览展销、电商创业大赛、工作人员及相关服务支撑体系建设等经费的保障。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不搞楼堂馆所及项目重复建设，切实履行审批程序。

（四）大力宣传推广，营造氛围。**一是**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意识，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的能力水平；**二是**利用网络媒体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媒工具，大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的各项举措，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三是**发挥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沙龙、电商讲座、创业大赛和博览展销等活动，大力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发展。加快建设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发挥公安、工商质监、食品药监、税务、科工商务、文化等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规范网商交易主体，加大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违纪行为打击力度，健全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将“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县政府的考核体系，以建设目标任务完成进展、网络交易业绩为主，以年度进行考核评价电子商务建设和应用情况，对各主体责任部门进行量化考核，确保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六）强化品牌培育，提升品质。标准化品牌建设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乡村振兴为总目标，用工业化的理念经营农业，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大力实施以优化品种结构、改善产品品质、打造知名品牌为主要内容的“三品”战略。

**1.实施农业标准化，提高农产品质量。** 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农业生产基地为主体，广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制定和实施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开展全程质量控制。把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等与推进品牌农业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抓好生产基地建设。

**2.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强质量认证工作。**按照“一个标准，两个市场“的原则，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行政区域和生产区域的一体化认证，加快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步伐。围绕发展主导产业，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规划，带动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加快发展绿色食品，着力提高绿色食品产业带动能力。

**3.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品牌农业建设保障能力。**在提升品牌农业建设中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监管要求，以现有农产品质检机构为基础，结合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以特色主导产业为重点，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布局合理、职能明确、专业齐全、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同时，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购置检测设备，加强生产环节质量监控，为品牌农业创建提供保障。形成以县级中心为龙头，以市场、企业为主体的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

**4.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品牌农业经营主体。**围绕畜牧、蔬菜、林果等主导产业，以培育、扶持有较强开发加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的农业品牌经营主体，通过基地、订单、股份合作等途径，鼓励企业、合作社与农户之间建立更加稳定的产销合同和服务契约关系，以品牌为载体，将分散的千家万户联合成一个利益共同体，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

**5.支持农产品商标注册，促进农产品品牌上市。** 整合现有农业品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加强协作，支持和鼓励传统农产品、历史品牌产品的集中产区，积极申报原产地保护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提升农业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区域品牌。

**6.加大营销推介力度，提高品牌农业影响力。**对认定的名牌农产品，通过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及运用各种媒体，推介品牌，宣传品牌，形成了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品牌农业建设的良好氛围，促进了品牌农业输出，扩大了名牌农产品知名度。同时，积极加强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增强市场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品牌农产品专销柜、放心店建设，不断提高品牌农业的辐射面。

**7.完善要素保障机制，营造品牌农业发展良好环境。**在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进步等项目安排实施中，积极扶持鼓励品牌农业建设。积极争取上级农业、发改、财政、科技、工商、税务、质检等部门的支持，努力创造条件，从人才、资金、税收等方面予以支持，形成了“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市场拉动”的良性互动格局，共同推进品牌农业建设。

（七）质量保障与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措施。

**1.全面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在全县农业聚集种植基地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农业投入品、种植、养殖、 产品包装、储运保鲜等技术标准，所有纳入追溯体系管理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必须在 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环节全面遵循相对应的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2.强培训提高服务到位率。**根据五华县产业特色，在县农经局的指导下制订印发易学、易用、易操作的标准化技术手册，发放到户；编制不同产业和产品标准化生产模式图和农业循环经济模式图，在生产基地、企业、合作社张贴；对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定期、定量、定向的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保证标准化技术到位率100%。

**3.积极引导主导农产品开展质量认证。**对全县主导农产品实行“三品”认证；对具有五华县地方特色的传统优势农产品开展国家地理标志申报认定；对符合中国名牌、省市名牌评定条件的，引导和组织主体开展名牌农产品申报认定。争取在三年内新增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5个，省市名牌产品3个，国家地理标志1项。

**4.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在全县范围内的无公害生产基地、企业和合作社，开展以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为主要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在所有追溯主体单位建立动态共享的农业投入品管理档案、生产管理档案、农产品检测数据库和签订农产品安全生产责任书，对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形成上下联动、全方位监管、业主自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和工作模式。

（1）开展主导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全程追溯。通过自主构建或依托其他第三方“溯源平台”服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向纳入追溯主体的基地、企业、合作社发放田间生产档案记载本，将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产前、产中、产后信息进行动态采集，建立和规范信息采集和上传制度，保证追溯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加强宣传引导培育农产品质量追溯主体。依托农村广播、有线电视、农民信箱、五华网、宣传橱窗等载体，广泛宣传农产品安全生产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生产经营主体进入追溯体系；同时利用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业生态环境、农业投入品安全、有害生物防控、新型种养殖模式等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好做法和好经验。

（八）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思路和推进时间计划。

**1.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思路。**由项目中标企业为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各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宣传发动、场地租赁、升级改造和贫困村覆盖率等相关工作。镇级孵化基地和村级服务站的运营主体，从每个镇的优秀电商人才或农村淘宝的“二级淘帮手”中，通过集中培训进行公开遴选和实地考察服务场所符合条件后确定，并分别按统一的“VI”设计方案进行整体装修，在显眼的位置统一冠“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标志字样和五华电商LOGO，具体事项由中标单位组织实施。场地租金、装修费用等按统一标准进行补贴和配套部分设备设施。

**2****.推进时间表。**2017年12月底，五华县已建设镇级服务中心（孵化基地）1个，村级服务站225个（其中：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105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二级淘帮手120个），仍有200个村级服务站（贫困村全覆盖）和15个镇级服务中心（孵化基地）的建设在2018年1月至2019年底前完成。

（九）项目组织实施和承办单位基本情况。根据五华县政府《关于调整五华县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园项目合作共建单位主体的批复》（华府函〔2015〕95号）和《五华县2017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华府办函〔2017〕232号）精神，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由五华县中小企业局牵头，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五华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五华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共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4日